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氟金和”）近日收到政府补助通知的文件，将获得政府补助合计 3,2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补助的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下达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及配套 6 万吨无水氢氟酸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4 月 17 日	3244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19】252 号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改扩建的现金补助，用于设备采购安装，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在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受益期间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次补助款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后续收款等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